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签署研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6年11月18日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猛狮科技”）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Los Angeles，以下简称“UCLA”）签署了《猛狮研发中心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（约3,434.5万元人民币）出资，与UCLA亨利·萨缪理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的研发中心合作，主要围绕能源转换、储能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等开展研发合作。其中400万美元（约2,747.6万元人民币）为项目研发经费，100万美元（约686.9万元人民币）为捐赠款项，同时，UCLA同意命名该研发中心为“猛狮研发中心”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签署研发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UCLA是美国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学，是美国最好的公立大学之一，共有16位

教授和毕业生获得过诺贝尔奖。UCLA 常年稳坐泰晤士报全球大学排行榜前十五名；在 2016 年 US News 全球大学排名中位列第八；在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2013 年 8 月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中，排名化学专业 200 强的第十五名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猛狮科技将提供 500 万美元支持 UCLA 亨利·萨缪理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的研发中心进行能源转换、储能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等研发合作，该研发中心在化学与生物分子工程部的指导下工作。资金构成如下：

(1) 猛狮科技在未来五年共赠与 UCLA 100 万美元，以分期方式进行支付，首期款 20 万美元应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。剩余款项将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支付，直至完成，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1 月 31 日。

(2) 猛狮科技出资 400 万美元作为研发中心项目经费，公司将与 UCLA 另行签署协议，约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出资要求及其他细节。

2、为答谢猛狮科技对研发中心的支持，UCLA 同意命名该研发中心为“猛狮研发中心”，该研发中心位于 UCLA 亨利·萨缪理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内。

3、本次命名已得到 UCLA 校长的批准，当研发中心获得上述资助款达 25 万美元后，命名生效。

4、按照美国大学以及其他非营利组织的惯例，为向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提供必要的运营支持，每笔资助款包含一笔须一次性支付给学校费用，通常该笔费用为资助款的 6.5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 UCLA 合作，有助于公司利用 UCLA 的人才优势及研发经验，突破锂离子电池在比容量、充电效率等方面的关键技术，降低锂离子电池的应用成本，并为公司下一代动力电池的产业化实施奠定原创的、扎实的、可靠的技术基础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项目实施，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，是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的具体措施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

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与 UCLA 合作研发事项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产品及产业技术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与 UCLA 合作进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，存在不能取得专利授权或需要付出高额专利授权费的风险；存在研发成果落后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 UCLA 签署的《猛狮研发中心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